

政府遷臺前海軍維護 南海主權歷程初探

A probe into the history of the ROC Navy's Protection of the
South China Sea sovereignty before 1949

海軍陸戰隊中校 張秀智

提 要：

我國政府一向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基本原則處理南海爭端。目前已有從「外交部檔案」探討我國領有南海諸島主權之史實，惟仍欠缺以「國軍檔案」為中心闡述。根據一般國際法則，我國係以「先佔」方式取得南海諸島之主權。故本研究方法係以歷史研究法為主，研究架構概略區分為民國成立後迄對日抗戰前、抗戰勝利後迄政府遷臺前，並提出本研究之心得與體認。研究目的在概括浮現海軍維護南海主權歷程，俾做為相關政策主管機關參酌，以及未來研究發展之參考方向。

關鍵詞：南海、海軍、主權

Abstract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reiterates that it will uphold several key principles - safeguarding sovereignty, shelving disputes, pursuing peace and reciprocity, and promoting joint exploration in resolving the disputes over the South China Sea. So far the review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archives have revealed historical facts regarding the ROC's sovereignty over the South China Sea, but elaborations based primarily on military archives are still absent. According to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practice, the ROC obtained sovereignty over the South China Sea by "occupation". In this regard, this research employs a historical approach as the main methodology. The timeline of the research framework is divided into two stages: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OC to pre-Second Sino-Japanese War, and

from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to 1949, and related thoughts and insights are also provided.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reveal the history of the ROC Navy's protection of the South China Sea sovereignty so as to be used as references by related policy-making agencies and future researchers.

Keywords: South China Sea, Navy, sovereignty

壹、前言

亞太地區長期以來一直存在領土、海洋之爭議，如東北亞之北方四島、獨島（日稱「竹島」）；東亞之釣魚臺列島（日稱「尖閣群島」）；東南亞之南海諸島。其中尤以南中國海（以下簡稱「南海」）因涉及國家眾多，扼控西太平洋與印度洋主要海上交通線，蘊藏豐富原油、天然氣及漁場資源等因素，相較其他海域，更加複雜難解。民國101年最受矚目當屬大陸與菲律賓之「黃岩島（民主礁，Scarborough Reef）」對峙事件，到了民國102年菲律賓更將此一事件訴諸國際法庭，顯見南海諸島各聲索國均較以往採取積極作為，其中包含從法律及歷史等面向，加強主權聲索作為。

根據一般國際法則，領土之取得，包括先佔(Occupation)、征服(Conquest)、轉移(Transfer)、附添(Accretion)、時效(Prescription)等方式。我國係以「先佔(Occupation)」方式取得南沙領土之主權¹。國際法權威學者奧本海姆(L. Oppenheim)於其所著「國際法」一書中明白指出構成「先佔」

之要件為「佔有(Possession)」與「設治(Administration)」。

此外，近代各國最具效益及法律信證史料，應屬官方文書檔案。所謂「國無史恆亡」，鑑於南海各聲索國近年援引各類史例，加強主權聲索相關作為，然而國內目前有關南海主題的學術研究，大多以法律或政治研究途徑進行探討，少部分以歷史研究途徑的相關研究，亦多從《外交檔案》探究出我國確切握有南海主權之史實，目前學術研究仍欠缺以《國軍檔案》為中心，探討海軍維護南海主權歷程，亦彰顯本研究之必要性。故本研究以民國成立後迄政府遷臺前為研究範圍，研究方法係採歷史研究法，並以直接史料為主，史料來源以檔案管理局典藏之《國家檔案》、國防部部長辦公室文書檔案處典藏之《國軍檔案》為主，另以國史館典藏之《蔣中正總統文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典藏之《外交部檔案》為輔，以及相關文獻。

綜合前述，本研究係以實質「佔有」與有效「設治」為主軸，研究架構概略區分為民國成立後迄對日抗戰前(1911-1937)、抗

註1：「我國領有南沙及西沙群島之根據」（民國60年7月25日），〈西南沙群島說帖、圖表資料〉，《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019.3/89001，影像編號：11-EAP-04589-64。

戰勝利後迄政府遷臺前(1945-1949)，並提出本研究之心得與體認。研究目的在概括浮現海軍維護南海主權全般歷程，同時汲取往事的成敗經驗與教訓，達成「以古鑑今」與「鑑往知來」的效果，俾做為相關政策主管機關參酌，以及未來研究發展之參考方向。

貳、民國成立後迄對日抗戰前

民國成立以後，迄至民國26年「七七事變」為止，我國政府長期處在內憂外患之際，無暇兼顧南海諸島之建設開發，多由廣東省政府處理資源開發等事宜。相關經略概況如後：

一、資源開發

民國成立以後，因內戰頻仍，政府無暇建設邊疆，而商人申請經營者漸多。第一次由廣東省政府於民國10年12月6日批准商人承墾南海諸島，迄對日抗戰前為止，先後已達5次，均經廣東省政府批准商人承辦西沙群島農礦、漁業及鳥糞開採等，已有十餘年之久²。其中尤以民國10年12月6日由廣東省商人何瑞年申請獲准設立「西沙群島實業有限公司」，而實權握於日本人手裡，並組「南興實業公司」於西沙群島之永興島，開採磷礦(即鳥糞)，運返日本大阪製造肥料。日

本人經營永興島，前後約9年，除永興島外，對於西沙群島中其他各島，亦縱橫馳騁，毫無限制。後來消息傳回內地，廣東省民群起告發，廣東省政府實業廳於民國16年註銷商人何瑞年承辦，復派海瑞軍艦前往調查。海瑞軍艦西沙群島之行，在民國17年5月22日，廣東省各機關皆派員隨往，由中山大學總領其事，調查時，永興島上日人經營之碼頭、房舍等尚皆完好如初。永興島外其他各島，日人無建築，孤廟尚存，歸後輯有調查西沙群島報告書³。

二、氣象觀測

民國成立以後，我國最早建設東沙群島之史實，可追溯至民國12年6月26日英國駐北京公使館參贊函轉香港總商會提議東沙群島設立無線電氣候測驗臺⁴。直至民國14年12月6日東沙群島設立無線電觀象臺，並建立鐵架燈塔乙座，其燈光射程為15英里⁵，交由海軍部管理。民國15年7月26日舉行觀象臺啟用典禮⁶。

繼東沙群島設立無線電氣象台後，民國19年4月間，香港召集遠東觀象臺會議，安南(海防)氣象台臺長法人勃魯遜(E. Bruggen)及上海徐家匯天文臺主任法人勞積勳(L. Froc)均參加會議並共同請求我國代表

註2：「關於南沙群島主權問題之說帖」(民國57年2月8日)，〈南沙群島〉，《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019.3/0002，影像編號：11-EAP-04142-259。

註3：日本人經營永興島之鳥糞開採，前後約9年，足跡遍及西沙群島各島，至民國15年廣東六二三沙基慘案起，造成島上日本人恐慌，遂於7月間搭乘恭陽丸離島歸日，僅留少數工人繼續工作至民國16年止。「西沙群島史實」(民國60年7月12日)，〈西南沙群島說帖、圖表資料〉，影像編號：11-EAP-04589-9。

註4：「抄轉英使館來函提議在香港附近東沙島地方設立無線電氣候測驗臺及其籌款管理辦法請查核見復」(民國12年6月30日)，〈東西沙群島開發案(一)〉，《國軍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944/5090，影像編號：000339420003-13。

註5：「為核轉請重建東沙島氣象台并祈見復由」(民國35年2月20日)，〈東南西沙群島建設案(一)〉，《國軍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944/5090.2，影像編號：000339440010-14。

註6：「呈報驗收東沙島電臺各項造具備案」(民國15年08月09日)，〈東沙群島無線電觀象臺籌建案(四)〉，《國軍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927/5090，影像編號：000331940016-28。

，在西沙群島建設觀象臺，以利海上航行⁷。我國政府遂在香港政府(英屬)協助下，行政院於民國19年7月16日訓令海軍部籌建西沙群島無線電及觀象臺⁸。此為國際會議與會各國承認西沙群島為我所有，亦為我海軍在政府指示下建設西沙群島之史實。

此為對日抗戰前，我國因應香港英商總會以及遠東觀象臺會議之要求，先後於東沙群島、西沙群島建立無線電氣象台，對於航行中國大陸東南沿海一帶船隻，以及居住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百姓而言，均由該氣象台發報或轉播沿海氣象報告，尤其對颱風具有重要之預警功能，有效維護國人生命財產以及海上交通線安全。

民國28年(昭和14年)2月日本因其「南進」政策，派軍佔領海南島，同時進據西沙群島，3月30日佔領南沙群島，驅逐法人⁹，並由臺灣總督府以告示第122號宣告佔領，更名為「新南群島」，並以府令第31號編屬於高雄州高雄市管轄¹⁰。直至民國34年日本政府無條件投降後，始由國民政府處理受降並派海軍前往進駐。

參、抗戰勝利後迄政府遷臺前

民國32年11月27日《開羅宣言》，以及民國34年7月26日《波茨坦公告》，又稱作《波茨坦宣言》，這兩份重要法律文件，確立臺灣、澎湖戰後歸還我國。民國34年8月10日，對日抗戰勝利後，我國政府於9月9日起開始接受日軍投降，逐漸恢復故土，南海諸群島隨臺、澎等我國固有之領土，重歸我國版圖，但直至進駐南海諸島時，已屆民國35年底，故南沙群島為我最後接收之領土。其經略概況如後：

一、派兵進駐

民國34年9月2日日本在美軍密蘇里軍艦簽署「降伏文書」(Instrument of Surrender)後，國軍依據盟軍麥克阿瑟將軍第一號命令，要求南海諸島上之日軍至海南島榆林港集中，等待遣返¹¹。直至民國35年10月5日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指示參謀總長陳誠上將，派兵限期一個月內進駐西沙及南沙群島¹²。同月29日，海軍奉命派遣太平號、永興號、中建號、中業號等4艘軍艦，編成「進駐西南沙群島艦隊」，林遵擔任艦隊指揮官，副指揮官為姚汝鈺，會同國防部、內政部、聯勤總部及廣東省政府分派代表13員，共同前往接收、進駐，並勘察、建碑、測繪地

註7：「西沙群島史實」(60年7月12日)，〈西南沙群島說帖、圖表資料〉，影像編號：11-EAP-04589-11。

註8：「令知籌建西沙島案呈奉指令已悉」(民國19年7月16日)，〈西沙群島無線電觀象臺籌建案(一)〉，《國軍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927/1060，影像編號：000331290049。

註9：「南沙群島說帖，亞東太平洋司編」(民國60年7月12日)，〈南沙群島問題剪報〉，《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729.81/0003，影像編號：11-INF-01013-9。

註10：「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代電，致末寒署民(一)字第15813號」(民國35年8月19日)，〈接收東西沙群島案〉，行政院，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14000003844A。

註11：臺灣省政府資料室，《紀念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65週年特展專輯》(南投：臺灣省政府，民國99年12月)，頁3。

註12：西、南兩沙群島，不論如何，應先派兵各一排，攜帳幕，限一個月內進駐，勿誤！至前往巡視，自可同時並舉也。「陳誠呈蔣中正赴東西沙群島應派陸軍進駐」(民國35年10月5日)，〈革命文獻一對法、越外交〉，《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0-045，入藏登錄號：002000000454A，影像編號：002-020400-00050-045-001x。

圖¹³。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內政部於民國35年11月11日函請國防部，略以：內政部方域司司長傅角今協商獲得海軍總司令部同意，即以此次所派軍艦艦名接收各島，並分刻於所豎立之石碑上藉留紀念¹⁴。海軍派遣「進駐西南沙群島艦隊」中，太平艦、中業登陸艦為第一分隊，分隊長由艦隊指揮官林遵兼任，負責接收南沙群島，於民國35年12月12日完成進駐南沙群島太平島(原名：長島)；永興艦、中建登陸艦為第二分隊，分隊長由艦隊副指揮官姚汝鈺兼任，負責接收西沙群島，於同年11月28日完成進駐西沙群島永興島(原名：武德島)，並豎立國碑，測繪地圖¹⁵。

國防部分令東、西、南沙群島設立各該群島管理處，執行防衛任務，並修建營舍。其中，在南沙群島之太平島上，重立國碑兩座，其上鑄我國青天白日國徽，下鑄「太平島」三字；另一上鑄「南沙群島太平島」七字，背面均鑄「中華民國35年12月12日重立」，做為我國主權之依據¹⁶。

二、氣象觀測

抗戰勝利後，財政部於民國35年2月20日函請軍政部海軍處協助重建東沙群島無線電氣象台¹⁷，並由海軍總司令部派員籌備恢復工作¹⁸。特別的是東沙島氣象台初期曾因物資運補困難，由海軍處撥發糧料、藥品，以及東沙島氣象台台長李景杭自行在香港採購不足之品項，並由英國太平洋艦隊司令部贈送足供三個月之需要數量¹⁹。

於民國35年4月7日當晚，海軍總司令部周憲章會同英屬香港政府、英軍太平洋艦隊參謀等人，搭乘英艦WHIMBREL號，於8日上午抵達東沙島，午後用汽艇載運武裝人員自西南碼頭登陸勘查，根據島上破壞之跡象，證明日本人曾佔據東沙島，並有美軍空襲之痕跡²⁰。考量後續運補任務，若由英方慣常性派船艦運輸，基於國際立場似多不便，故改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接辦。後方勤務總司令部電飭廣州第三補給區繆司令於民國35年7月向東沙島氣象台補充電料器材及相關物資²¹，由海軍美珍艦負責前運任務。

註13：「進駐西南沙群島艦隊指揮官林遵五月不列日報告書內容摘要，原件抄呈」(民國36年5月16日)，〈革命文獻一對法、越外交〉，《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0-058，入藏登錄號：002000000454A，影像編號：002-020400-00050-058-001x。

註14：「接受南海諸島以艦名各接收島並刻立石碑紀念」(民國35年11月11日)，〈東南西沙群島建設案(一)〉，影像編號：000339440061；「接收南海諸島即以所派艦名各接收各島並立碑紀念」(民國35年11月18日)，〈東南西沙群島建設案(一)〉，影像編號：000339440064。

註15：「進駐西南沙群島艦隊指揮官林遵五月不列日報告書內容摘要，原件抄呈」(民國36年5月16日)，〈革命文獻一對法、越外交〉，影像編號：002-020400-00050-058-002x。

註16：「南沙群島屬我國之簡史，(44)內溥字第0087號」(民國44年10月8日)，〈南沙群島〉，《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019.3/0003，影像編號：11-EAP-04143-87-88。

註17：「為核轉請重建東沙島氣象台并祈見復由」(民國35年2月20日)，〈東南西沙群島建設案(一)〉，影像編號：000339440010-14。

註18：「復關於各該島埋設石碑一案」(民國36年2月22日)，〈東南西沙群島建設案(一)〉，影像編號：000339440015。

註19：「為糧料藥品等由」(民國35年5月29日)，〈東南西沙群島建設案(一)〉，影像編號：000339440018-19。

註20：「准上海英國領事館海軍武官五月十五日函為轉據英太平洋艦隊派員查勘東沙島情形謹簽註如次」(民國35年5月21日)，〈東南西沙群島建設案(一)〉，影像編號：000339440024-25。

註21：「復已飭第三補給區司令部派輪運送希飭該臺派員核辦由」(民國35年7月3日)，〈東南西沙群島建設案(一)〉，影像編號：000339440038。

民國37年經由聯勤總部派專員勘查東沙群島，評估修建工程後，由東沙島管理處上校主任周凱榮於民國37年10月22日擬具「東沙島建設建議書」乙份送呈海軍司令部鑒核²²。

有關南沙群島部分，海軍於民國35年12月12日進駐南沙群島太平島後，氣象台臺長鄧清海來島後發現，先前日人在此建築之房屋，均係水泥鋼骨，雖遭破壞，然而牆壁完整者尚有數間，惟少頂蓋、門窗，如能利用此立體基壁加以整修，不僅能省工減料、堅固壯觀，亦達事半功倍之效，便陸續向上級申請材料及木工、水泥工，循序完成宿舍、廚房、環島道路及簡易防禦工事等²³，並於島上設立氣象所、無線電臺等設施，後於民國36年3月設立南沙氣象組，6月1日開始播送氣象情報²⁴。政府亦自此正式展開戰後南海諸島重建工作。

三、建設開發

民國36年1月16日國防部邀集行政院有關機關及國防部所屬單位，於國防部會議廳召開「關於西沙群島建設實施會議」，會議由國防部部長白崇禧主持²⁵。會中決議有關事項如下²⁶：

(一)關於該島主權問題，由外交部蒐集史料及有關外交文件慎重決定再答復法國政

府。

(二)增加兵力武器及建築砲臺，由海軍總司令部擬辦。

(三)島上建築燈塔由財政部飭海關辦理，氣象台由海軍總司令負責設備先建設西沙島(武德島、羅勃島限3月1日前將人員器材運達)。

(四)各島之測量工作，陸測由內政部、水測由海軍總司令部分別派員測量。

(五)西、南沙群島應歸入我國版圖，其經緯度之界限島名之更訂，由內政部審訂再飭出版機構遵辦，並由教育部通飭各級學校。

(六)西、南沙群島之行政隸屬問題，俟最近海南島行政特別區奉准設立即歸該區統轄，目前暫由海軍管理。

(七)請由農林部派土壤專家前往調查土壤是否適宜耕種，以備移民墾植。

(八)廣東過去曾有人民由省府發給護照前往西、南沙群島魚墾，應電粵省府查詢詳情以供參考。

(九)接收西、南沙群島正式宣佈時間，俟島上燈塔氣象台設備完成，再由外交部照會各友邦。

(十)目前外國輪隻經過除避風停泊外，如有人員登陸時應由駐在海軍提出聲明該島為未開放之港口，並由海軍總司令部會同外

註22：「為擬具東沙島建設建議書送呈鑒核由」(民國35年10月22日)，〈東南西沙群島建設案(二)〉，《國軍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944/5090.2，影像編號：000339450175。

註23：「報建修房屋估計所需材料乞核示祇遵由」(民國36年1月14日)，〈東南西沙群島建設案(四)〉，《國軍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944/5090.2，影像編號：000339470014。

註24：「國軍進駐南沙群島有關資料」(民國60年7月25日)，〈西南沙群島說帖、圖表資料〉，影像編號：11-EAP-04589-5。

註25：「關於西沙群島建設實施會議記錄」(民國36年1月16日)，〈革命文獻一對法、越外交〉，《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0-054，入藏登錄號：002000000454A，影像編號：002-020400-00050-054-003x。

註26：「關於西沙群島建設實施會議記錄」(民國36年1月16日)，〈革命文獻一對法、越外交〉，影像編號：002-020400-00050-054-004x。

附表 抗戰勝利後迄政府遷臺前我國建設南海諸島一覽表

區 分	東沙群島	南沙群島	西沙群島
進駐日期	民國35年4月8日	民國35年12月12日	民國35年11月28日
指揮官	台長 李景杭	台長 鄧清海	台長 李必珍
兵 力	氣象台	獨立排 觀象電台	獨立排 觀象電台
建設概要	1. 重立國碑 2. 重建東沙島氣象台 3. 籌建碼頭 4. 修建鐵路 5. 鐵架燈塔 6. 房屋整建 7. 暗碑埋設	1. 重立國碑 2. 設立氣象所 3. 設立無線電台 2. 房屋整建 3. 設置活動式房屋 4. 構築防禦工事 5. 開築環島道路 6. 暗碑埋設	1. 重修電台 2. 建築燈塔 3. 房屋整建 3. 開設球場及菜園 4. 修復小型鐵路 5. 建築砲台 6. 修復彈藥庫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交部商定臨時限制辦法。

(十一)關於島上建築營房、砲臺、碼頭、倉庫等一切建設費用，請財政部另撥專款。

特別值得一提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我國依據盟軍第一號命令，執行在中國大陸、臺灣及北緯16度以北的法屬越南境內的日本軍隊受降事宜，並於民國35年將越南交還法國。惟民國35年11月28日海軍進駐西沙群島後，法國曾表示該島非我國領土，法軍於民國36年1月17日曾派遣軍艦(F43號)逼迫駐軍撤離²⁷，當時電臺臺長李必珍、排長劉宏量，堅持守土有責、誓死抵抗，有效維護我南海主權之史實，實為我海軍發揮軍人武德、忠貞氣節之典範。

民國36年5月2日海軍總部桂永清代總司令根據聯勤總部關於建築西沙群島營房倉庫碼頭原則案，遵奉參謀總長陳誠指示如下²⁸：

(一)電姚指揮官飭西沙測量隊氣象台，按風向、潮流及水之深度，估計碼頭位置、

長深度、建築方法具報。

(二)能容90員兵之營舍、水池，及來年補給品之倉庫，應由五署洽商工程人員，繪具圖樣，估計若干工程具報。

(三)燈塔工程，應由三署洽商海關繪圖、估工具報。

(四)參照上項約計數字當地情形(如飲用水、糧食等)擬具計列編造預算。

民國36年9月，華僑富商周苗福先生，時任建村運動通訊社社長，在英屬馬來半島及國內僑商界中素負聲譽，有號召僑商投資之實力，聽聞美盛艦位於廣州，即將開往西沙，即申請准其搭乘前去考察，並附呈天府萬人計畫書，擬集資開墾西沙群島，積極於抗戰勝利後投入建設工作，同年10月第六署第二處幕僚曹仲淵呈請同意成立「南中國海島嶼總管理處」，以專責辦理開發島上資源及行政管理工作²⁹。其後海軍司令部令准周苗福先生可帶私人秘書一員搭乘中基軍艦前

註27：「為法方派艦威逼西沙島官兵撤離情形」(民國36年1月20日)，〈革命文獻—對法、越外交〉，《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50-050，入藏登錄號：002000000454A，影像編號：002-020400-00050-050-001x。

註28：「為飭會同聯勤總部受等建築西沙群島營房倉庫碼頭由」(民國36年5月3日)，〈東南西沙群島建設案(一)〉，影像編號：0003394400217。

註29：「簽請成立南中國海島嶼總管理處並擬請准周苗福先生參加行電召來部洽談」(民國36年10月20日)，〈東南西沙群島建設案(一)〉，影像編號：0003394400264。

往西沙島視察，並分別知會第四基地司令部及黃埔巡防處，關於其二人在艦上伙食費等支出，由中興艦呈案報銷，可見當時對此事甚感支持，但仍因時間過於倉促，飛機票一時無法購得之由，周苗福先生未如期起程，特函懇請下次派艦赴西沙島時准予提前通知以便前往(如附表)。

四、行政管轄

海軍完成接收及派兵進駐西、南沙群島後，有關南海諸島行政隸屬問題，在民國35年接收當時，將其劃歸廣東省政府管轄，於民國36年3月27日經行政院從壹字第11117號指令「暫行交由海軍管理」，並經國民政府於民國36年3月15日以處字第442號令准備案在案³⁰。正式開啟由海軍管轄南海諸島，嗣後民國38年4月1日海南特別行政區成立，該南沙群島正式改隸該特別行政區，惟仍由海軍代管³¹。顯見，南海諸島當時由海軍管轄，已不同於單純之軍事佔領，而係實質佔有與有效管理。

民國38年6月6日總統公布之「海南特區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一條及「海南建省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均明文規定南沙群島為我國海南特區或海南建省地區轄區以內，國防部並改編為「東沙守備區」及「南沙守備區」，內政部擬據有關該群島移民設治之辦法草案，函請國防部會銜呈行

政院核示³²。足以證明我國於抗戰勝利後，對南海諸島進行實質、有效之管理。

五、測繪地圖

領海與領土同為國家主權與法律之所在。首先，我國領海之界線及海關緝私之範圍，係依據民國20年行政院第21次國務會議，決議依據國際公約規定領海定為3浬、緝私定為12浬³³。其次有關領土部分，根據研究顯示，民國23年12月21日，中國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第25次會議審定中國南海各島嶼島名的決議。民國24年1月出版《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會刊》第一期刊印〈中國南海各島嶼華英名對照表〉。同年4月第二期會刊刊印〈中國南海各島嶼圖〉，將海疆擴展至東沙群島，最南至曾母灘。此為我國首次將南沙群島納入版圖³⁴。後因法國、日本派軍先後侵佔南海諸島，我國於抗戰勝利前仍無實施測繪地圖機會。

民國35年11至12月，海軍先後完成派兵進駐西、南沙群島，同時由內政部方域司與國防部測量局共同派員執行測繪地圖任務；國民政府於民國36年8月16日核定，我國第一批南海諸島測繪圖印製(共6幅)；同年9月4日，內政部以內方一字第0880號正式命令將南沙群島與西沙、東沙、中沙三群島一併劃入廣東省政府管轄，並核定四群島及各附屬島嶼、礁、灘之名稱，同年12月1日，內

註30：「准外交部函送有關南沙群島主權事交涉節略一案函請查照由，(45)內溥字第0289號」(民國45年12月29日)，〈南沙群島〉，《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019.3/0001，影像編號：11-EAP-04141-170-171。

註31：「南沙群島屬我國之簡史，(44)內溥字第0087號」(民國44年10月8日)，〈南沙群島〉，影像編號：11-EAP-04143-87-88。

註32：同註30。

註33：「規定領海界線草案，參謀本部」，〈重新劃定領海案〉，內政部，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6000010935A。

註34：陳鴻瑜，〈舊金山和約下西沙和南沙群島之領土歸屬問題〉，《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2卷，第4期，民國100年10月，頁11。

政部正式公布東沙、西沙、中沙、南沙四群島及所屬各島嶼、礁灘等之名稱，亦即「南海諸島新舊名稱對照表」³⁵。民國37年初，內政部將上述的南海諸島標繪範圍收入公開發行的〈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圖〉中³⁶。就國際法「掌握(南海)島礁地理與水文資料」原則，結合持續完備測繪及相關法令規章，當可成為我國於南海海域「遂行主權行使」之有力證據。

肆、心得與體認

本研究以實質「佔有」與有效「設治」為主軸，將海軍維護南海主權歷程區分為民國成立後迄對日抗戰前(1911-1937)、抗戰勝利後迄政府遷臺前(1945-1949)等二個時期，儘管時空背景、內外環境及主客觀條件皆有顯著不同，已充分顯示出日本侵占南海諸島前後，我國政府對於南海主權之主體性與連貫性，此亦彰顯出海軍維護南海主權之具體史證，惟面對當今南海情勢發展，對於海軍維護國家主權，提出以下心得與體認：

一、跨部會聯合行動

儘管當前我國政府面對南海主權問題，外在環境與相關因素已不復當年，惟仍可「以古為鏡」方式，結合國防與外交、內政三者，藉由海軍維護南海主權之具體作為(如巡弋等)，以及內政實質有效治理(如設治等)，可增加外交斡旋空間(如談判等)，亦唯

有透過政府官方作為，方可進一步確保國人權益，如去年「廣大興28號」事件引發國內輿論沸騰，以及國際媒體關注報導，事件於近日暫告一段落，即為政府跨部會整合努力之成果，亦顯示海軍在跨部會聯合行動中扮演關鍵角色。

二、守土有責、寸土不讓

面對南海周邊聲索國之歷史論述，唯有提出我政府「有效且實質」治理與經營之史證，方足以支撐政府施政，增加區域談判籌碼，進而促使南海周邊國家政府，實質承認我中華民國政府存在之事實。如藉由我海軍積極的巡弋、運補，以及爾後隨伴而完成了許多相關南海各島礁資源探勘、水道圖、航行佈告、機場建設、燈塔及氣象台等有關助航、氣象預警設施，這些建設與前述海軍維護南海主權作為，皆足以證明我政府自抗戰勝利後，仍一貫延續民國成立以後，對南海各群島所進行的「有效且實質」治理與經營之史證。藉由「以史為鑑」，守土有責、寸土不讓是國軍維護國家主權應有之作為。

伍、結語

中華民國立國百年有餘，我國政府典藏豐富且極具歷史價值之文物檔案，向來吸引世界各國研究中國史學者，不辭千里來臺探索珍貴史料，這是我國政府站在世界歷史舞臺上，極具有影響力之「軟實力」。本研究

註35：「南海諸島新舊名稱對照表」，內政部方域司印(民國36年10月)，〈西南沙群島說帖、圖表資料〉，影像編號：11-EAP-04591-24。

註36：同註34。

註37：中華民國外交部，〈南沙群島之主權聲明及投書〉，《外交部官網》，網址<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ListOnecolumn/?opno=0ab69338-b476-449c-8554-2c7d26534828>，2013年2月17日點閱。

從務實、客觀之學術研究觀點，自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及國防部部長辦公室文書檔案處典藏之官方文檔，以海軍維護南海主權歷程為主題，並以《國軍檔案》為中心進行檢索，初步區分為民國成立後迄對日抗戰前(1911-1937)、抗戰勝利後迄政府遷臺前(1945-1949)，等二個時期，分別探討海軍有效維護我國南海主權，遂行實質「佔有」與有效「設治」之史實，研究初步成果，應可部分支撐我國政府擁有南海主權論述。

根據我國外交部歷年來對南海爭議問題之聲明，均一致指出就歷史、地理、國際法或事實而言，南沙、西沙、中沙及東沙等四群島皆為我國固有領土之一部分，我國對該四群島享有一切應有之權益³⁷。政府一向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基本原則，與其他國家共同開發南海資源。而相鄰南海各島礁之國家，應依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之原則與精神，避免採取任何影響南海地區安定和平的單邊措施。

面對南海爭議，自古明訓「好戰必亡、忘戰必危」。去年5月我國籍漁船「廣大興28號」於臺灣鵝鑾鼻東南方我國經濟海域範圍內作業，卻遭到菲律賓海巡署公務船以機槍射擊，造成船員中彈身亡事件，引起全國各界關注。在菲律賓政府無視我政府嚴正抗議下，國防部與海巡署所屬機、艦，於南海之海、空域實施「海空護漁聯合行動」，明確宣告我國立場與維護主權之決心，並達成「凡漁民作業海域，即有海巡艦艇保護，有海巡艦艇的海域，即有海軍艦艇策護」的目標。此種我政府跨部會之非戰爭軍事行動(Military Operations Other Than War, MOOTW)作為，符合當今國際趨勢及世界各國政府作為。我全體官兵應當體認「民心即軍心、民氣即士氣」，國軍不僅過去如此，現在及未來亦是一脈傳承，永遠與民眾站在一起，矢志捍衛國家主權，達成保國衛民之使命。



作者簡介：

張秀智中校，陸軍官校正期83年班，三軍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95年班，現服務於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

老軍艦的故事

美和(永明)軍艦 LSM-348



美和艦係由美國Landing Ship Building Bureau所建造，於公元1944年下水成軍，在美服役期間編號為LSM-13之海岸佈雷艦，二次大戰戰後美國租借移交我國，由招商局接收，民國38年2月再由招商局轉交海軍，3月8日該艦正式納編海軍，並命名為「美和」艦，編號為CMC-248，隸屬於登陸艦隊，擔任海岸巡防及人員物資運補等任務。

該艦成軍後曾參加：東山島、大陳島撤退等戰役，戰果輝煌；在民國54年1月1日奉令改為海岸佈雷艦，並改命名為「永明」，編號為348，後於民國60年12月1日因艦體老舊，機件不堪修護，即奉命除役。(取材自老軍艦的故事)